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警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婦幼安全案件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聯絡人：郭俊良

*聯絡電話：02-23818243

*傳真：02-23890997

*電子信箱：craig32@police.taipei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police.gov.taipei/>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指在臺北市境內受理家庭暴力、執行兒童人身保護、發生強制性交、受理性騷擾、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各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規定，對家庭成員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之案件。

1. 聲請、核發、執行保護令案件：保護令係指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聲請保護令係指代本市被害人向地方法院聲請各類保護令；核發保護令係指各地方法院核發本市被害人各類保護令；執行保護令係指執行各地方法院核發之各類通常保護令。

2. 逮捕現行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9 條第 1 項逮捕之觸犯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現行犯。

3. 逕行拘提：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逕行拘提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而情況急迫者。

4. 傷害、恐嚇、妨害性自主、毀損、違反保護令、其他：係指觸犯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並提起傷害、恐嚇、妨害性自主、毀損、違反保護令、其他刑事案件告訴之案件。

(二)執行兒童人身保護：各警察機關依「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執行兒童各項保護工作統計。

(三)發生強制性交案件：臺北市境內強制性交發生件數(不含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

(四)受理性騷擾事(案)件：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申訴、告訴之性騷擾事(案)件。

1. 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事件。

2. 告訴：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提出告訴案件。

3. 其他：受害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以外其他法令，如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

(五) 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各警察機關查獲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未滿 18 歲之人數。

* 統計單位：件、人次、人。

* 統計分類：

(一) 縱行項目按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聲請保護令、核發保護令、執行保護令、逮捕現行犯、逕行拘提、執行兒童人身保護、發生強制性交案件、受理性騷擾案件及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分類。

(二) 橫列項目按單位別分類。

* 發布週期：按月。

* 時效：25 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 2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警政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一)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聲請、核發、執行各類保護令、逮捕、逕行拘提、相關刑事案件數：由本局婦幼警察隊依各分局及各專業警察單位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時，填具調查紀錄通報表及月報表資料編製。

(二) 執行兒童人身保護：由本局婦幼警察隊依各分局及各專業警察單位提報執行兒童人身保護案件數編製。

(三) 發生強制性交案件：由本局婦幼警察隊自刑事資訊系統查詢本市發生強制性交案件數編製。

(四) 受理性騷擾案件：由本局婦幼警察隊依各分局及各專業警察單位提報受理性騷擾案件數編製。

(五) 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由本局婦幼警察隊依據本府社會局陪同偵訊之兒少性剝削案件之記錄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自 106 年 1 月（資料期）起修正「暴力犯罪」統計範圍，將其項下之「強制性交」統計項排除「對幼性交」。

七、其他事項：無。